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廢止低收入戶資格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1741284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全戶1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1類,嗣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 109年10月23日派員訪視未遇訴願人,經訪視人員當日電詢訴願人得知其現住桃園市,原處分機關認定其未實際居住本市,乃依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、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5點(下稱審核作業規定)等規定,以109年10月29日北市社助字第10931741284號函通知訴願人,自109年10月起廢止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。該函於109年11月9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9年11月1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4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,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,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,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「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,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,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;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,不予限制。」第4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,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,符合下列規定者: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,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。二、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」「前項最低生活費、申

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,依前條第二項、第三 項、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。 |

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 定第5點第1項第4款規定:「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推定申請 人未實際居住本市:.....(四)派員查訪 3次以上未遇申請人。但 經派員訪視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事實明確,無須再行訪視。 |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,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 :.....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

-(三)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設籍臺北市士林區,且實際居住於○○○ 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(即訴願書所載地址),因近期身體不 適,無法自理生活,乃暫時與妹妹同住,但每週仍有回臺北市居住數 日,僅原處分機關訪視時剛好不在,誤解訴願人未實際居住臺北市, 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全戶1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1類,嗣 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派員訪視未遇訴願人,經訪視人員當日 雷詢訴願人得知其現住桃園市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雖設籍本市, 惟未實際居住本市,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規定不合,有訴願人之 户政資料、低收入戶第 0-2 類單一口長者專案訪視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。是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身體不適,無法自理生活,暫時與妹妹同住,但每 週仍有回本市居住數日,僅原處分機關訪視時剛好不在云云。按申請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,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 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;經主管機關派員訪視申請人未實際居住於 本市事實明確,無須再行訪視;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、第4條之1第 2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係為使社會 救助資源作最有效之分配,避免申請人在不同縣市重複申請同一福利 ,造成社會福利資源濫用。查卷附低收入戶第 0-2 類單一口長者專案 訪視表影本記載,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訪視及電訪查知,訴 願人雖設籍於本市士林區,惟實際居住於桃園市,看病時才回來本市 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本市,洵屬有據。原處分機 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6項規定,以109年10月29日

北市社助字第 10931741284 號函廢止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